

# 学术圈知情人

Academia Insider

<https://academiainsider.org>

© 2026 Academia Insider

## 吹哨者不应只有掌声

——从耿同学举报事件谈学术举报奖励机制的建立

吉大人

近年来随着科研诚信建设不断加强，学术不端问题越来越受到社会关注。然而，一个长期被忽视的问题是：那些主动站出来揭露学术造假的举报人，究竟应当获得什么样的回报？

在许多人看来，举报学术不端是一种道德行为，是科研工作者应尽的责任，因此给予表彰即可，无需额外奖励。但事实上，这种看法忽视了举报行为所需要承担的巨大成本和风险。以耿同学为代表的学术举报者，其贡献不仅在于揭露了个别问题论文，更在于维护整个科研体系的公信力，避免了大量公共资源的浪费。从这个意义上说，仅仅给予精神奖励远远不够，建立适当的经费奖励机制，既合理，也必要。

首先，举报学术造假本身是一项高成本工作。社会公众往往以为，举报一篇造假论文只是简单地指出几个问题。然而现实并非如此。对于一篇涉嫌造假的论文，举报人往往需要逐页阅读原文，核查实验数据，检索相关文献，寻找原始图片，分析统计结果，有时甚至需要进行重复实验验证。对于一些复杂的生物医学、

材料科学或人工智能研究，完成一次高质量举报所耗费的时间可能达到数十小时甚至数百小时。如果举报对象是一个长期形成的论文群体，工作量还会进一步增加。举报人不仅需要搜集证据，还需要整理材料、撰写举报报告、回复期刊调查、配合高校调查，整个过程往往持续数月甚至数年。这些工作本质上属于公共监督劳动。然而在现有体制下，这种劳动几乎完全依赖举报人的个人奉献精神。举报人投入大量时间精力，却得不到任何实质性补偿。这显然是不公平的。

其次，举报行为为国家节省了大量的科研经费和社会成本。学术造假的危害远远超出论文本身。一篇造假论文如果未被发现，可能被其他研究者引用、跟进和重复验证。后续研究人员会基于错误结论申请项目、购买设备、开展实验，最终形成更大的资源浪费。更严重的是，一些造假成果可能进入技术转化、药物研发或公共政策制定过程，将造成难以估量的损失。因此，每发现并撤回一篇严重造假论文，本质上都是在阻止未来更大规模的资源浪费。从经济学角度看，举报人的行为实际上创造了巨大的公共收益。美国曾通过吹哨人奖励制度成功打击证券欺诈、医疗欺诈和政府合同欺诈。根据相关制度，举报人往往可以获得罚没金额10%至30%的奖励。其逻辑十分简单：举报人帮助国家追回了损失，理应分享一部分收益[1]。同样的逻辑也适用于学术领域。

如果一项国家科研项目因造假被及时发现，避免了后续数百万元乃至数千万元经费继续投入错误方向，那么举报人实际上是帮助纳税人节省了大量资金。因此，给予一定比例的奖励，不是恩赐，而是一种合理的利益分配。

第三，奖励机制能够形成强大的震慑效应。目前许多学术不端行为之所以屡禁不止，一个重要原因是发现概率过低。很多造假者相信，只要造假手段足够隐蔽，就不会被发现。然而，如果建立公开透明的举报奖励制度，情况将发生根本改变。一方面，更多研究人员会主动参与监督。另一方面，潜在造假者会意识到，

任何同行都可能成为举报人，任何异常数据都可能被认真核查。这种“人人监督”的环境，其威慑效果远远超过行政检查。事实上，在许多领域，真正有效的监管从来不是依靠少数监管者，而是依靠广泛参与的社会监督网络。举报奖励制度正是构建这种监督网络的重要手段。

第四，举报人往往承担巨大的个人风险。现实中，举报学术不端并不是一件轻松的事情。举报者可能面临人际关系恶化、学术圈排斥、就业受影响等问题。特别是对于学生而言，举报导师、课题组负责人或者领域内知名学者，往往需要极大的勇气。一些举报人甚至长期遭受网络攻击和人格污名化。他们所承担的风险，与其获得的回报严重不对称。因此，仅仅依靠“学术良知”维持举报体系，注定难以长期持续。

一个成熟的制度设计，应当同时包括三部分内容：第一，举报人保护机制；第二，举报人荣誉表彰机制；第三，举报人经费奖励机制。只有三者共同存在，才能形成完整的学术吹哨人制度。

第五，耿同学的贡献具有典型的公共价值。如果耿同学举报的问题最终被证实，那么其意义绝不仅仅是发现了几篇问题论文。他的行为向整个学术界传递出一个明确信号：任何学术造假行为都可能被发现；任何学术声望都不能成为免于监督的理由；任何科研成果都必须经得起公开检验。这种示范效应和教育意义，远远超过单篇论文撤稿本身。

因此，对于这样的举报者，不仅应当给予公开表彰，更应探索实质性的奖励措施。例如，可以设立**科研诚信奖励基金**，根据举报质量和最终调查结果给予一定奖金；可以将举报工作纳入科研诚信建设专项资助；也可以建立类似吹哨人基金的长期机制，对重大举报成果进行奖励。

这些奖励的资金来源，可以来自违规项目追回经费的一部分，也可以来自科研诚信专项预算。与其让大量经费浪费在造假研究

上，不如拿出极小的一部分用于激励监督。从成本收益角度看，这是一笔极其划算的投资。

总而言之，学术举报并非简单的道德行为，而是一种具有巨大公共价值的社会监督劳动。举报人帮助社会发现问题、节约资源、维护公平，其贡献理应得到制度性认可。对于像耿同学这样的举报者，仅有掌声是不够的，仅有表彰也是不够的。一个真正重视科研诚信的社会，不仅要赞扬吹哨者，更应当让吹哨者获得与其贡献相匹配的回报。因为维护学术诚信，不应只靠理想主义者的牺牲，更应依靠合理制度的激励。

#### 参考文献

- [1] Moshe Alamaro, [Opinion: Scientists Could Help Reveal Fraud — and Get Paid For It](#), Undark, 02.09.2026.